

##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第 259 次委員會會議記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二、地點：本會 2 樓會議室

三、主席：鄭委員長芳代

記錄：黃曼欣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五、主持人致詞：(略)。

六、上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如書面資料。

七、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定「澎湖縣馬公市第 20 屆前寮里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規定，及參酌本縣選務實際情況需要擬訂之。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定「澎湖縣馬公市第 20 屆前寮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繳交之保證金為新臺幣 5 萬元整，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

二、建議比照本縣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保證金訂為新臺幣 5 萬元整。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馬公市第 20 屆前寮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規定：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由本會訂定，並於發布選舉公告

之日同時公告之。

村（里）長選舉為以各該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 70，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 20 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之和。

二、選舉區人口總數：係指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之末日（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各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前寮里 12 月人口總數為 1010 人。

三、固定金額：村（里）長新臺幣 20 萬元。

四、經估算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新臺幣 21 萬 5,000 元整。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公告「澎湖縣馬公市第 20 屆前寮里里長補選」之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地點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5 條擬訂之。

二、公告日期：105 年 5 月 4 日。

三、公告地點：本會、馬公市選務作業中心及有關村里辦公處公告欄。

四、檢附公告稿一份。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公告「澎湖縣馬公市第 20 屆前寮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起止期間、地點，應具備之表件份數，領取書表之期間、地點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5 款、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5 項、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 款、第 23 條第 1 項擬訂之。

二、公告日期：105 年 5 月 5 日。

三、公告地點：本會、馬公市選務作業中心及有關村里辦公處公告欄。

四、檢附公告稿一份。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澎湖縣馬公市第 20 屆前寮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及抽籤作業注意事項，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本注意事項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該項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相關規定擬定之。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澎湖縣馬公市第 20 屆前寮里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草案 1 種，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
- 二、本次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總數 1 所，與最近一次（105 年 1 月 16 日）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前寮里之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對照結果，維持不變。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澎湖縣馬公市第 20 屆前寮里里長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草案）1 份，請審議。

說明：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62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所定「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規定及本縣馬公市前寮里選舉區實際狀況訂定之。

決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及意見交換：

爾後選務工作選舉期間最後一天不要排定投票日，因後續還有其他選務工作進行，請檢討並研擬辦理。

九、主席結論：略。

十、散會：上午 10 時 20 分。